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有關盈利更新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更新(「盈利更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盈利更新公告第一頁第二段的第六行出現手民之誤，而相關披露內容應作如下修訂(修訂加下劃線顯示)：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1.00億元至人民幣1.50億元。」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確認，盈利更新公告第二頁第一段的第二至第三行的如下披露內容是正確的：

「...則上述預期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00億元至人民幣1.50億元意味著淨虧損同比上升...」

除上文所述者外，盈利更新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